



## 目錄

營運摘要	1
營運回顧	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2
投資者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18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24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31

這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的第一份季度報告。本報告旨在提高證監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圖文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http://www.sfc.hk)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網址：[www.eirc.hk](http://www.eirc.hk)

查詢： 總機：(852) 2840 9222  
投資者熱線：(852) 2840 9333  
證監會資訊聆熱線：(852) 2840 9393  
傳媒熱線：(852) 2840 9287  
電郵：[enquiry@sfc.hk](mailto:enquiry@sfc.hk)

## 營運摘要


20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財政狀況

1. 證監會在首季錄得4,860萬元盈餘，而核准預算原先預計的盈餘為250萬元。在6月30日，儲備維持在9億860萬元的水平。
2. 總收入為1億6,460萬元，較去年同季上升13%。徵費收入、源自各項收費的收入及投資收入均有所增加，這是由於市場活動增加及利率上升所致。總開支(已將折舊計算在內)達1億1,600萬元，較核准預算的1億2,600萬元低8%。

### 監管發展

3. 我們正與政府及香港交易所合作，根據諮詢所得的回應進一步完善政府為加強上市規管而建議採納的法定架構。
4. 我們正審閱公眾就有關將主要上市規定編纂為成文法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諮詢文件所提交的意見書。
5. 我們已完成有關檢討披露權益制度的諮詢工作，並正與政府合作準備進行有關的立法修訂。
6.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的修訂已呈交予立法會進行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經修訂的規則預期將於10月中生效。
7. 證監會為提升保薦人水平，正就適用於保薦人的建議特定准入準則及持續合規責任諮詢公眾意見。
8. 我們已就《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的指引》的建議修訂諮詢公眾意見。
9. 我們正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修訂作最後定稿，並旨在10月實施該等修訂。
10. 證監會協助交易所參與者委任保險經紀以便在本年度安排及管理更理想的忠誠保險計劃。
11. 我們對《房地產基金守則》作出了修訂，以允許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投資於海外物業及引入其他有利房地產基金發展的修訂。
12. 我們因應市場發展，發表了一份有關建議修訂《對沖基金指引》的諮詢文件。
13. 我們與金管局及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以利便在第二階段亞洲債券基金架構 (ABF2)下推出兩隻指數基金。


- 
14. 我們與香港交易所合作，以確保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獲成功推出。
  15.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在4月予以修訂，以允許證監會認可基金投資於海外上市的房地產基金。
  16. 我們正與基金界合作制訂有關處理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III (UCITS III)的申請的長遠方針。
  17. 證監會批准香港交易所為了將買賣價30元以上的股份的最低上落價位縮窄而作出的規則修訂。該新的上落價位在7月4日生效。
  18. 作為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XBRL)預備工作小組的成員，我們正就XBRL在香港的發展制訂藍圖。

## 監察及執法行動

19. 季度內，證監會成功作出 18 項檢控。我們對 14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20. 我們在6月對一家經紀行施加發牌條件，以協助其採取審慎的業務常規及加強風險管理。

## 其他

21. 證監會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了一輯題為 " 投資追星家族 " 的電台廣播劇，以提高投資者對分析員利益衝突事宜的認知。
22. 我們於6月開始在免費派發的《都市日報》內設立每周問答專欄。
23. 我們為教師推出新一輪的投資者教育工作坊，並錄得歷來最多的 1,950 名報讀人次。
24. 證監會《2004-2005 年報》在5月11日呈交立法會審閱。
25. 我們與斯里蘭卡、印度、格恩西及馬來西亞的規管同業就加強有關投資基金的規管合作簽訂了意向書。
26. 我們與日本金融廳簽訂有關合作、諮詢及信息交流的《意向聲明書》，並與澳門金融管理局根據雙方現有關於信息交流的《諒解備忘錄》互相交換《附函》。
27. 證監會代表團在4月出席了於斯里蘭卡科倫坡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周年大會，並為香港這個2006年周會大會的主辦城市展開宣傳。
28. 證監會與國際結算銀行的金融穩定學院(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攜手在5月為來自區內的30位中央銀行的代表舉辦證券監管會議。

- 
29. 韋奕禮先生(Mr Martin Wheatley)獲委任為證監會執行董事，而廖約克博士則再度獲委任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梅三樂先生(Mr Jack Maisano)、蘇利民先生(Mr Peter Sullivan)、謝貫珩女士及葉黎成先生均獲委任為證監會諮詢委員會的新任委員。

## 營運回顧

20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這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200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發表的首份季度報告。

季度內，美國聯邦儲備局先後兩次調高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合共50個基準點。聯儲局表示利率將繼續以循序漸進的步伐向上攀升。油價亦在季末急升至其歷史新高。證券市場表現參差，道瓊斯指數下跌2.2%，但標準普爾指數及納斯達克指數則分別上升0.9%及2.9%。歐洲市場的表現較美國優勝，DAX指數、CAC指數及富時指數分別上升5.5%、4.0%及4.5%。

內地市場下跌至八年來的低點。內地機關推出試驗計劃，將46家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掛牌上市。市場因投資者憂慮股票過剩而受壓。上證綜合指數及深證綜合指數分別下跌8.5%及12.1%。

在香港，人民幣升值的投機炒賣活動輕微冷卻下來，而金管局對聯繫匯率制度採取的優化措施導致利率上升及資金外流。然而，海外市場的利好表現對本地證券起了支持作用。地產股份亦隨著住宅項目的強勁銷售而推高市場的表現。恒生指數在6月30日收市報14,201點，攀升5.1%，而H股及紅籌股指數亦分別上升1.4%及7.8%。

交易的活躍程度較上季遜色。主板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下跌16.5%至153億元。恒生指數成分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下跌13.9%至65億元。H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下跌6.5%至31億元，而紅籌股的成交額則下跌19.9%至21億元。

在創業板方面，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創業板指數在季度內下跌4%，收市報899點。平均每日成交額為8,200萬元，較上季增加10.1%。

主板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變得較為活躍，在季度內共有14宗，而上季則為五宗。透過首次公開招股籌得的資金總額為543億元，較上季高出接近八倍。這是自2000年第二季以來的最高紀錄，該季共集資703億元。本季度內創業板並無任何首次公開招股活動。


在6月底，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未平倉合約數目為122,315張，較3月底的水平高出28.7%。恒生指數期權及H股指數期權的未平倉合約數目分別為162,811張及33,135張，較三個月前分別增加20.5%及37.2%。

### 財務摘要<sup>1</sup>

與上年同季比較，總收入增加13%至1億6,460萬元。徵費收入增加14%至1億970萬元，原因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上升11%至165億元所致<sup>2</sup>。源自各項收費的收入亦增加14%至

<sup>1</sup>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本財務報告內。

<sup>2</sup> 就計算收入的目的而言，此成交額數字亦包括新集資活動所涉及的數額，因為此類活動亦需繳付交易徵費。



4,590萬元，這是由於收到更多與披露有關的申請寬免費用及與牌照有關的年費及申請費用所致。投資收入因利率上升而增至690萬元，升幅達33%。

首季開支(已將折舊計算在內)達1億1,600萬元，較核准預算的1億2,600萬元低8%及較去年同季上升15%。升幅主要是由於去年首季的開支中並無就職員的浮動薪酬作出撥備所致。倘若去年有就職員的浮動薪酬作出撥備，則季度內的開支將只會較去年同期高出6%。這項輕微升幅主要是由於職員數目增加，因而導致職員成本增加5%所致。截至2005年6月底，本會的職員總數為436名，包括392名常額職員及44名臨時職員。一年前的職員總數為412名。

因此，證監會在首季內錄得4,860萬元盈餘，而核准預算原先預計的盈餘為250萬元，去年同期則錄得的盈餘4,420萬元。

在6月底，本會的儲備維持在9億860萬元的水平，相等於5億800萬元的核准年度營運開支(已將折舊計算在內)的1.8倍。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我們繼續按照市場的發展來維持及更新《證券及期貨條例》。

我們正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多項條文作出修訂，包括就實施政府為改善上市規管而建議的法定架構所需的修訂。與此同時，我們正在審閱公眾就有關《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諮詢文件所提交的意見書，而該等修訂旨在將主要上市規定編纂為成文法。我們正與政府及香港交易所合作就所得到的諮詢回應進一步完善該等建議。


本會在季度內發表了有關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披露權益制度的諮詢總結文件。由於獲得市場的普遍支持，證監會建議採納在1月發表的諮詢文件內載列的大部分建議。我們正與政府合作準備進行有關的立法修訂。我們亦將會就第XV部的概要、多份披露表格及公告的內容作出修訂。然而，由於在抵押權益披露方面仍未取得共識，證監會將會成立由市場參與者、投資者及證券借貸行業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藉以研究是否有其他更佳的选择。

有關對《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的修訂建議的諮詢工作已在上季完成。該等建議旨在對若干受規管活動的法律定義作出微調藉以配合市場的最新發展，當中包括將"資產管理"一詞的定義擴展至涵蓋房地產投資計劃的管理。我們將於不久將來發表諮詢總結文件。

為投資者賠償徵費設立自動觸發及暫停機制的《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的修訂條文已於6月在憲報刊登，及於7月呈交立法會進行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預期將於10月中開始實施。

## 提升市場水平

證監會在6月就適用於保薦人的建議特定准入準則及持續合規責任諮詢公眾意見。這是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共同採納及分兩階段進行的舉措的第二部分，旨在提升保薦人水平。香港交易所已完成該項舉措的第一階段，對《上市規則》作出了修訂及引入了有關盡職審查的應用指引。待此第二階段完成後，我們將會有特別為保薦人而設的監管制度，包括一套清晰的基準，用以評核保薦



人的合規水平。該項諮詢將於 8 月 31 日結束。

證監會在 4 月發表了一份《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的指引》的建議修訂諮詢文件，藉以使我們的監管規定與國際標準看齊。該項諮詢已在 6 月完成，而我們正分析有關的回應意見。

有關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諮詢工作已在上季完成。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在 6 月開會討論所收集到的回應及敲定該等建議。該委員會亦審批了一份載列該兩份守則的修訂詳情的諮詢總結文件。本會預期該諮詢總結文件將於 8 月發表，而該等修訂將於 10 月 1 日起生效。

關於處理分析員利益衝突的指引已在 4 月 1 日起生效。該等指引旨在消除、減少及管理分析員及其所屬商號所面對的利益衝突。證監會繼續監察持牌人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

## 與業界的夥伴關係

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數目由 3 月 31 日的 22,810 名穩步上升 4.4% 至 6 月 30 日的 23,805 名。

由多家經紀業團體及經紀行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透過在證監會協助下進行的嚴格招標過程，委任了新的保險經紀負責就 2005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的計劃年度安排及管理忠誠保險計劃。除可獲得更全面的保障外，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須繳付的保費總額分別較去年減少 17% 及 29%。

季度內，我們曾與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香港分會及若干主要大型經紀行會面，以便加深我們就對沖基金業的了解，及向該等機構澄清本會的發牌程序及規定。我們亦設立了一個專責小組，負責處理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經理的牌照申請及查詢，從而利便他們參與這個新市場。

## 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政狀況

	30/6/2005	30/6/2004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總數	634	667
活躍現金客戶總數 (註1)	629,960	666,621
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 (註1)	76,332	75,419
<b>資產負債表 (註2)</b>	<b>(百萬元)</b>	<b>(百萬元)</b>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註3)	101,286	99,811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註4)	17,333	16,008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110,562	77,496
自營交易持倉	85,055	52,392
其他資產持倉	73,456	51,362
<b>總資產</b>	<b>387,692</b>	<b>297,069</b>
因證券交易而應付予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款項	168,770	124,815
來自財務機構的借款總額	59,880	41,642
替本身帳戶持有的淡倉	26,717	20,322
其他負債	54,147	36,183
股東資金總額 (註5)	78,178	74,107
<b>總負債及股東資金</b>	<b>387,692</b>	<b>297,069</b>

註1：活躍客戶指持牌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註2：資產負債表內多個項目的數字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季度內市場成交額增加所致。

註3：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460.37億港元(2004年6月30日：430.19億港元)。

註4：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既定日期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取款項的倍數)：

30/6/2005	30/6/2004
4.2	4.3

註5：股東資金數額包括可贖回股份的價值。

資料來源：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遞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

## 促進市場發展

就關於《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的海外投資的應用指引》草擬本而進行的諮詢已於6月結束。在市場一致支持下，《房地產基金守則》已作修訂，允許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地的房地產，而《應用指引》亦對這方面提供具體的指引。其他修訂包括將槓桿比率放寬至房地產基金的資產總值的45%，以及證監會將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來考慮接納不常見的產品特點。

證監會在5月發表了有關修訂《對沖基金指引》建議的諮詢文件。證監會建議強化適用於對沖基金經理的評估準則，以及在承認其關鍵人員的經驗方面提供較大彈性；規定對沖基金作出額外披露以提升透明度；及將證監會在認可對沖基金方面的現行做法編纂成為守則條文。諮詢期已於6月30日結束。我們現正研究所收集的11份回應書，預期將於下半年發表諮詢總結及經修訂的守則。

證監會與金管局及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以以便在第二階段亞洲債券基金(Asian Bond Fund 2，以下簡稱"ABF2")下推出兩項交易所買賣基金。在ABF2架構下共有八項單一市場的債券指數跟蹤基金及一項泛亞洲債券指數跟蹤基金，投資於以當地貨幣計值的主權及半主權債券。ABF香港



債券指數基金及ABF 泛亞洲債券指數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並已分別於6月及7月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於5月開始買賣。相關的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跟蹤25隻最大型及流通量最高的H股及紅籌股的表現。與此同時，恒生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已推出，跟蹤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以確保上述產品順利推出。

繼於上一季進行市場諮詢後，《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在4月作出修訂，以允許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投資於在全球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基金。此舉將可擴闊證監會認可計劃的投資選擇。

證監會繼續監控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III(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以下簡稱"UCITS III")的最新監管發展，UCITS III是歐盟委員會頒布的新規例，旨在監管於歐盟國家註冊的基金。截至6月底，證監會已認可了544項UCITS III基金，佔已收到申請的75%以上。我們正與基金界合作制訂處理UCITS III申請的長遠方針。

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數目			
	30/6/2005	31/3/2005	30/6/2004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943	1,942	1,927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182	177	165
集資退休基金	37	37	37
強積金集成信託 / 行業計劃	45	45	46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註1)	275	274	255
其他計劃 (註2)	87	78	47
總計	2,569	2,553	2,477

註1： 在這個類別中，共有118項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的形式發售。  
註2： 有關計劃包括股票掛鉤存款證。

證監會在5月批准香港交易所為了將買賣價30元以上的股份的最低上落價位縮窄而作出的規則修訂。該等修訂加強市場的競爭力、效率及流通性。新的上落價位已在7月4日起生效。

在本季度內，由業內各界人士組成的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eXtensiv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以下簡稱"XBRL")預備工作小組正式成立，致力推廣在香港採用XBRL，證監會是小組的召集人及成員之一。XBRL是一項演進中的全球準則，有助更快捷及準確地以電子方式傳遞商業及財務數據。預備工作小組轄下有一個督導委員會及三個附屬小組，正著手制訂在香港發展XBRL的藍圖。

## 執法及監管行動

在4月至6月期間，證監會成功檢控18名人士及公司，所涉及的罪行包括操縱市場、未有出席證監會的調查會見、違反披露權益法例、無牌活動、未有具報速動資金短欠及賣空。我們決定對一名人士 / 商號不提出證據起訴。

另外，原訟法庭在4月駁回曾慧蓮(女)不服定罪而提出的上訴。曾較早前經審訊後被裁定從事無牌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的罪名成立，被判罰款 60,000 元。

在季度內，證監會對 14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達成和解而無正式制裁** - 建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支付500,000元，作為證監會針對其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的和解方法。建益資產在2003年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質押予其他持牌法團，但其當時並未持有進行該等活動的牌照。建益資產在為一宗首次公開招股取得貸款時，亦未有維持規定的速動資金。
- **達成和解及施加制裁** - 百裕證券有限公司同意支付140萬元，付還證監會在有關紀律研訊程序中招致的法律費用和開支，以及接受公開譴責。其持牌代表及兩名負責人員分別被暫時吊銷牌照兩年、一個月及三個月。百裕曾在 2002 年粉飾所提交的兩份《財政資源規則》報表、未有遵從向證監會作出的承諾及曾犯其他內部監控缺失。
- **暫時吊銷牌照**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證監會因一名持牌代表的開戶缺失及協助和教唆無牌交易而暫時吊銷其牌照的決定，但鑑於他的情況特殊，故將停牌期間由兩個月縮短為五星期。另外兩名持牌人士分別被暫時吊銷牌照五個月及三年，原因是他們曾向證監會提供具誤導性的陳述，以及在進行盡職審查時疏忽失責及在售賣投資產品時涉及嚴重的失當行為。
- **譴責及罰款** - 兩家持牌法團因違反《財政資源規則》而被譴責及罰款，另一家則因違反《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及未有遵從向證監會作出的承諾而被譴責及罰款。一名持牌代表因協助無牌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而被譴責及罰款。
- **譴責** - 一家持牌法團因在進行盡職審查時疏忽失責及在售賣投資產品時涉及失當行為而遭譴責。一名負責人員因違反《財政資源規則》而遭譴責。

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			
	2005 年 4 月至 6 月	2005 年 1 月至 3 月	2004 年 4 月至 6 月
成功檢控個案	18	16	18
被紀律處分的證監會持牌人 (包括和解個案)	14	23	15
已發出的警告信 (註 1)	88	44	80
正在調查中的個案 (註 2 及 3)	494	494	519
進行中的紀律查訊 (註 3)	108	112	105

註 1： 與上一季度比較，有關增幅主要來自違反披露權益規定的個案。  
註 2： 部分個案屬上一季度內已展開而仍在進行中的調查個案。  
註 3： 在季度結束時的個案數目。

另外，我們經過仔細考慮有關情況及評估現有的全部相關資料後，在 6 月時主動行使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6)條獲賦予的權力，對御泰證券有限公司施加發牌條件，以協助該商號採取審慎的業務常規及加強風險管理。

## 加強與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團體的溝通

證監會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了一輯名為"投資追星家族"的電台廣播劇，共分10集，在4月至6月期間在香港電台播放。該輯節目旨在加強投資者留意股票分析員及其所屬商號可能面對的潛在利益衝突，並提醒投資者不要只看投資建議的表面。為配合該輯電台節目，本會亦在《蘋果日報》及《香港經濟日報》上發表教育文章。

我們自6月起於免費派發的《都市日報》內設立每周問答專欄。在6月份曾討論的話題包括首次公開招股、股息派付及股東的投票權。

新一輪的投資者教育教師工作坊在6月展開。合共16個教師工作坊的課程涵蓋多種投資產品及服務，並包括一個全新的個人理財策劃工作坊，吸引了1,950名教授經濟科、會計科、商科及相關科目的中學和專業教育老師報讀，數字是歷來最多的。

在季度內，本會的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推出了有關衍生認股證、對沖基金、並行交易及股票交易成本的全新互動遊戲，以及探討選用投資顧問服務的消費者權益的一系列網上文章。

我們亦曾向消費者委員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的僱員、香港政府華員會成員、中學生、退休公務員及業內人士發表演講，討論一系列與投資相關的課題。該等研討會共吸引1,100名參加者出席。

在本季度內，富教育性的《慧博士專欄》討論過網上投資、基金投資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我們繼續收到關於鍋鑪室及偽冒電郵的舉報，並在證監會投資警報名單內新增了29個公司名稱或網站。我們亦在6月發表了一份新聞稿，提醒公眾留意一家活躍於香港的鍋鑪室。

投資者諮詢及公眾投訴的統計數字			
	2005年4月至6月	2005年1月至3月	2004年4月至6月
諮詢	1,159	1,110	1,276
投訴	332	267	342


證監會《2004-2005年報》已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六星期，即5月11日呈交立法會審議。

我們繼續刊發《證監快訊》雙月刊、每月一次的《證監會執法月報》及2005年春季號的《證監會季刊》，讓公眾掌握本會的工作及執法行動的最新動態。上述所有刊物均可於證監會網站上取覽。

## 國際合作及對外關係

在季度內，證監會在加強與幾家監管機構的合作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我們與斯里蘭卡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及格恩西金融服務業監察委員會簽訂了《意向書》。該等《意向書》旨在加強合作，以達致互相承認各自的司法管轄區內獲認可的投資產品，使該等產品能夠進行跨境分銷。我們在7月與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簽署了一份類似的《意向書》。

在5月，我們與日本金融廳就相互合作、諮詢安排及信息互換簽訂了《意向聲明書》。我們亦與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根據現有關於互相提供協助及信息互換的《諒解備忘錄》交換《附



函》，藉以具體地說明證監會與澳門金管局將會根據該《諒解備忘錄》以何種方式互相提供哪些信息。

在4月，本人率領代表團出席在斯里蘭卡科倫坡舉行的第30屆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周年大會。該次盛會共吸引了全球各地約500名代表出席。鑑於香港將會於明年主辦第31屆周年大會，我們在會場設置了展覽攤位，宣傳2006年的活動及邀請代表前來香港。

科倫坡周年大會標誌著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因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在會上採納了一個時間表，要求所有尚未簽署《諒解備忘錄》的成員機構在2010年1月1日前符合該項標準。在該限期前，所有成員機構應已申請及獲准成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方，或已承諾尋求法律機關的批准使其可以成為簽署方。

證監會與國際結算銀行的金融穩定學院在5月聯合舉辦了一個會議，題為“銀行業監管機構對證券業的必須認識”。會議吸引了地區內約30家中央銀行的高級職員出席。除證監會的同事外，若干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的高層人員亦有在會上發言。

在季度內，我們接待了九個來自內地及一個來自台灣的官方及私人代表團到本會訪問。

## 展望

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在6月發表了其2004年年報，當中回顧了47宗本會已完成個案及相關程序。該等個案及程序涉及本會工作的多個範疇。該委員會的結論認為，一般而言證監會的決定及行動均符合本會已確立的內部程序，證監會對該結果感到欣悅。我們已採納了程序覆檢委員會提出的若干具體建議。證監會已就難以全盤採納或接受委員會建議的個案向委員會仔細解釋有關建議不獲採納的原因。我們期待在該委員會進行其第五年的工作時繼續與之合作。

財政司司長在5月委任倫敦證券交易所前副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Mr Martin Wheatley)，擔任證監會的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任期至2008年6月5日，為期三年。財政司司長亦再度委任廖約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2007年5月25日，為期兩年。我熱烈歡迎韋奕禮先生的加盟，並期待與兩位緊密合作。

我亦歡迎陳銘潤先生、梅三樂先生(Mr Jack Maisano)、蘇利民先生(Mr Peter Sullivan)、謝貫珩女士及葉黎成先生獲委任為證監會諮詢委員會的新委員，任期至2007年5月31日，為期兩年，並感謝在5月卸任的許照中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翁以登博士的寶貴貢獻。

在4月，本會的志願工作小組為15名長者及他們的家屬舉辦了一次參觀香港文化博物館的活動，共有26名包括職員家屬及朋友在內的志願工作者參與。

根據現有資料及透過審慎的預算管理，我們預期第二季將錄得盈餘。

沈聯濤  
主席

2005年8月12日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收支帳項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b>收入</b>			
徵費		109,665	95,807
各項收費		45,859	40,230
投資收入		6,890	5,164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789	959
其他收入		<u>1,369</u>	<u>2,986</u>
		<u>164,572</u>	<u>145,146</u>
<b>支出</b>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91,558	78,180
辦公室地方			
租金		5,358	4,532
其他		3,439	2,794
其他支出		<u>11,118</u>	<u>10,754</u>
		111,473	96,260
折舊		<u>4,539</u>	<u>4,728</u>
		<u>116,012</u>	<u>100,988</u>
<b>盈餘</b>	2	<u>48,560</u>	<u>44,158</u>

由於季度內的盈餘是權益變動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另行編製權益變動表。

第 16 及 17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24,166	25,258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	<u>534,347</u>	<u>550,407</u>
		<u>558,513</u>	<u>575,665</u>
<b>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	370,944	294,398
銀行存款		52,202	69,65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7,752	58,181
銀行及庫存現金		<u>2,137</u>	<u>1,692</u>
		<u>493,035</u>	<u>423,927</u>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35,906	36,67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u>37,167</u>	<u>30,765</u>
		<u>73,073</u>	<u>67,44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19,962</u>	<u>356,48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非流動負債	4	<u>69,830</u>	<u>72,067</u>
資產淨值		<u>908,645</u>	<u>860,085</u>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u>865,805</u>	<u>817,245</u>
		<u>908,645</u>	<u>860,085</u>

第 16 及 17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資產負債表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23,976	25,012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	<u>534,347</u>	<u>550,407</u>
		<u>558,323</u>	<u>575,419</u>
<b>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	370,944	294,398
銀行存款		52,202	69,65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7,344	57,845
銀行及庫存現金		<u>1,116</u>	<u>945</u>
		<u>491,606</u>	<u>422,844</u>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35,906	36,67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u>35,554</u>	<u>29,451</u>
		<u>71,460</u>	<u>66,12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20,146</u>	<u>356,71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非流動負債	4	<u>69,824</u>	<u>72,052</u>
資產淨值		<u>908,645</u>	<u>860,085</u>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u>865,805</u>	<u>817,245</u>
		<u>908,645</u>	<u>860,085</u>

第 16 及 17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盈餘	48,560	44,158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4,539	4,728
投資收入	(6,890)	(5,164)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	(4)
	<u>46,209</u>	<u>43,718</u>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8,049)	3,75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7,112	414
預收費用的減少	(769)	(4,820)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增加	<u>(2,237)</u>	<u>4,638</u>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42,266</u>	<u>47,707</u>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所得利息	7,655	5,667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34,377)	(177,534)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71,604	141,500
購入固定資產	(4,157)	(1,734)
出售固定資產	-	20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59,275)</u>	<u>(32,08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減少)/增加淨額	(17,009)	15,626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u>71,348</u>	<u>77,963</u>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u>54,339</u>	<u>93,589</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b>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存款	52,202	91,261
銀行及庫存現金	<u>2,137</u>	<u>2,328</u>
	<u>54,339</u>	<u>93,589</u>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 中期財務報告 " 的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大結餘及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被剔除。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

在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季度內，證監會的營運並沒有重大改變。

## 2. 累積盈餘

### 集團及證監會

在季度內，累積盈餘的流動情況如下：

	<u>未審核帳項</u>
	\$'000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817,245
季度盈餘	<u>48,560</u>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u><u>865,805</u></u>

## 3.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集團及證監會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總市值為 900,411,000 元 (2005 年 3 月 31 日：837,775,000 元)，較其總置存成本 905,291,000 元 (2005 年 3 月 31 日：844,805,000 元) 為低。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 4. 非流動負債

###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的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激勵措施。我們在收支帳項內以直線法將由2004年至2013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激勵措施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鑑於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及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內並沒有重大的應收及應付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 6. 匯兌波動

在資產負債表中所有項目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因此，我們沒有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

##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 2000 年 11 月 6 日成立 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0 元及 2 元，並於 2002 年 9 月 11 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 元及 0.2 元。FinNet 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

FinNet 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 2.2 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資產負債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 仍未開始運作。FinNet 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的季度收支帳項內並無重大項目。因此，我們沒有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包括其業績。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I 部的規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設立。

###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 19 頁至第 23 頁的簡明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該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韋奕禮先生	[2005 年 6 月 21 日獲委任]
歐陽長恩先生	[200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及 2005 年 6 月 20 日離任]
葛卓豪先生	
張灼華女士	
胡紅玉女士, SBS, JP	
方正先生, SBS, JP	[2005 年 6 月 21 日獲委任]

###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該季度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韋奕禮  
主席

2005 年 8 月 4 日

## 投資者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b>收入</b>			
投資收入淨額		23,661	402
徵費 - 證券		41,004	35,892
徵費 - 期貨 / 期權合約		<u>3,559</u>	<u>3,422</u>
		68,224	39,716
<b>支出</b>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789	959
核數師酬金		15	6
銀行費用		428	26
專業人士費用		560	5
匯兌差價		3,033	5
雜項支出		<u>1</u>	<u>1</u>
		4,826	1,002
<b>盈餘</b>		63,398	38,714
<b>承前累積盈餘</b>		<u>353,479</u>	<u>154,609</u>
<b>結轉累積盈餘</b>		<u>416,877</u>	<u>193,323</u>

第 23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資產負債表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港元)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b>流動資產</b>		
債務證券	1,272,364	1,182,665
股本證券	124,929	122,409
其他應收款項	-	384
應收利息	14,172	13,731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1,595	1,111
來自聯交所的應收徵費	16,763	16,434
來自期交所的應收徵費	1,259	1,283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89,117	81,663
銀行現金	<u>232</u>	<u>37,295</u>
	1,520,431	1,456,975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u>876</u>	<u>81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19,555</u>	<u>1,456,157</u>
<b>資產淨值</b>	<u>1,519,555</u>	<u>1,456,157</u>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7,960	107,960
累積盈餘	<u>416,877</u>	<u>353,479</u>
	<u>1,519,555</u>	<u>1,456,157</u>

第 23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賠償基金在 4 月 1 日的結餘	1,456,157	962,209
季度盈餘	63,398	38,714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u>-</u>	<u>121,683</u>
賠償基金在 6 月 30 日的結餘	<u>1,519,555</u>	<u>1,122,606</u>

第 23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季度盈餘	63,398	38,714
投資收入淨額	(23,661)	(402)
匯兌差價	3,033	-
應收徵費的(增加)/減少	(305)	5,028
應收帳項的增加	(484)	(14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59	(49)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42,040</u>	<u>43,151</u>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購入債務證券	(979,836)	-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895,124	51,500
出售股本證券	153	-
所得利息	12,910	2,172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71,649)</u>	<u>53,672</u>
<b>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	121,683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u>	<u>121,683</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減少)/增加淨額</b>	<b>(29,609)</b>	<b>218,506</b>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u>118,958</u>	<u>766,977</u>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u>89,349</u>	<u>985,483</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b>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現金	232	100,044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u>89,117</u>	<u>885,439</u>
	<u>89,349</u>	<u>985,483</u>

#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 中期財務報告 " 的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

##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 2002 年 9 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及 XII 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季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 789,000 元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季度：959,000 元)。

## 3.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本基金已接獲針對兩名中介人的申索。該等申索的有效性仍在調查當中。我們並沒有就該等申索提撥任何準備。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負債總額最高為 300,000 元 (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900,000 元)。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 333 章)第 X 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X 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4 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 25 至 30 頁的簡明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該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韋奕禮先生	[2005 年 6 月 21 日獲委任]
歐陽長恩先生	[200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及 2005 年 6 月 20 日離任]
方正先生, SBS, JP	[200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葛卓豪先生	[200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張灼華女士	
羅拔萃先生	

###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該季度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韋奕禮  
主席

2005 年 7 月 25 日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收支帳項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 港元)

	附註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b>收入</b>			
投資收入淨額		292	(978)
收回款項	2	164	10,033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3	1	-
回撥賠償準備		-	923
		<u>457</u>	<u>9,978</u>
		-----	-----
<b>支出</b>			
已提撥賠償準備		876	-
核數師酬金		9	9
銀行費用		1	16
專業人士費用		-	13
雜項支出		1	1
		<u>887</u>	<u>39</u>
		-----	-----
<b>(虧損) / 盈餘</b>		<b>(430)</b>	<b>9,939</b>
<b>承前累積盈餘 / (虧損)</b>		<b>7,455</b>	<b>(13,284)</b>
		<u>7,025</u>	<u>(3,345)</u>
		=====	=====

第 29 及 30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資產負債表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 港元)

	附註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b>流動資產</b>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2	5,443	7,793
應收利息		48	36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48,928	47,028
銀行現金		<u>145</u>	<u>52</u>
		<u>54,564</u>	<u>54,909</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4,291	4,291
賠償準備	4	<u>1,577</u>	<u>1,492</u>
		<u>5,868</u>	<u>5,78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8,696</u>	<u>49,126</u>
<b>資產淨值</b>		<u>48,696</u>	<u>49,126</u>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6,100	46,1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u>7,025</u>	<u>7,455</u>
		1,043,414	1,043,844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u>(994,718)</u>	<u>(994,718)</u>
		<u>48,696</u>	<u>49,126</u>

第 29 及 30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賠償基金在 4 月 1 日的結餘	49,126	323,815
季度(虧損)/盈餘	(430)	9,939
退還給聯交所的供款	-	(250)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u>-</u>	<u>(121,683)</u>
賠償基金在 6 月 30 日的結餘	<u>48,696</u>	<u>211,821</u>

第 29 及 30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季度(虧損)/盈餘	(430)	9,939
投資收入淨額	(292)	978
藉代位而收回的股本證券的減少	2,350	1,121
賠償準備的增加/(減少)	85	(2,43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	(177)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1,713</u>	<u>9,427</u>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贖回債務證券	-	21,500
所得利息	<u>280</u>	<u>2,880</u>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280</u>	<u>24,380</u>
<b>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退還給聯交所的供款	-	(250)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u>-</u>	<u>(121,683)</u>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u>	<u>(121,933)</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增加/(減少)淨額</b>	<b>1,993</b>	<b>(88,126)</b>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u>47,080</u>	<u>167,622</u>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u>49,073</u>	<u>79,496</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b>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現金	145	157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u>48,928</u>	<u>79,339</u>
	<u>49,073</u>	<u>79,496</u>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 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 中期財務報告 " 的規定編製。《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來自該等帳目。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

## 2. 股本證券及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本基金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之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證券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將售股得益及餘下股份的價值(以其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 3.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證券條例》第 107 條，在向有關違責者提出的一切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均已耗盡後，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相等於就清償要求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 800 萬元為上限)。在季度內，本基金收到聯交所就一宗違責個案而補充的款項，金額為 883 元。

## 4. 賠償準備

	<u>未審核帳項</u>
	\$'000
於 2004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9,545
減去：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已付賠償	(2,851)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未用準備	<u>(5,202)</u>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1,492
減去：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內的已付賠償	(791)
加上：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內的已提撥準備	<u>876</u>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u><u>1,577</u></u>

我們就聯交所的 3 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尚未處理的申索提撥撥備，而聯交所較早前已就該等申索刊登公告。本基金就該 3 宗違責個案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可超逾 8,000,000 元的慣常賠償上限。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 港元)

###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為止，聯交所已接獲針對7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申索，而該等申索須以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條所規定的慣常8,000,000元作為賠償上限。該等申索的有效性仍在調查當中。我們並無就該批申索提撥任何撥備。本基金就該批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負債最高為56,000,000元(2005年3月31日：56,000,000元)。

#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 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 250 章)第 VIII 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VIII 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5 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 32 頁至第 36 頁的簡明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該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韋奕禮先生	[2005 年 6 月 21 日獲委任]
歐陽長恩先生	[200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及 2005 年 6 月 20 日離任]
方正先生, SBS, JP	[200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葛卓豪先生	
張灼華女士	
戴志堅先生	

###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該季度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韋奕禮  
主席

2005 年 7 月 25 日



##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2	-
支出		
核數師酬金	6	9
銀行費用	-	-
專業人士費用	-	-
雜項支出	1	1
	7	10
虧損	(5)	(10)
承前累積盈餘	108,228	108,262
結轉累積盈餘	108,223	108,252

第 36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 資產負債表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港元)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b>流動資產</b>		
應收利息	1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483	488
銀行現金	1	4
	<u>485</u>	<u>492</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22	224
	<u>222</u>	<u>22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63</u>	<u>268</u>
<b>資產淨值</b>	<u>263</u>	<u>268</u>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累積盈餘	108,223	108,228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107,960)	(107,960)
	<u>263</u>	<u>268</u>

第 36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賠償基金在 4 月 1 日的結餘	268	302
季度虧損	<u>(5)</u>	<u>(10)</u>
賠償基金在 6 月 30 日的結餘	<u>263</u>	<u>292</u>

第 36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季度虧損	(5)	(10)
投資收入淨額	(2)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u>(2)</u>	<u>(27)</u>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	(37)
	-----	-----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所得利息	<u>1</u>	<u>-</u>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	-
	-----	-----
<b>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減少淨額</b>	(8)	(37)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u>492</u>	<u>529</u>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u>484</u>	<u>492</u>
	-----	-----
<b>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b>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現金	1	5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u>483</u>	<u>487</u>
	<u>484</u>	<u>492</u>
	-----	-----



##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 中期財務報告 " 的規定編製。《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來自該等帳目。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